# 装修设计合同最新版精选(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天地有情 更新时间：2025-01-31

*装修设计合同 装修设计合同最新版一乙方：\_\_\_\_\_\_\_\_甲方雇佣乙方装修甲方位于\_\_\_\_\_市\_\_\_\_\_路\_\_\_\_\_号\_\_\_\_\_小区内\_\_\_\_\_号房屋，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以下条款：一、装修项目及价格（一）水电安装水路：包括两个卫生间、厨房、阳...*

**装修设计合同 装修设计合同最新版一**

乙方：\_\_\_\_\_\_\_\_

甲方雇佣乙方装修甲方位于\_\_\_\_\_市\_\_\_\_\_路\_\_\_\_\_号\_\_\_\_\_小区内\_\_\_\_\_号房屋，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装修项目及价格

（一）水电安装

水路：包括两个卫生间、厨房、阳台的水路、燃气管路的敷设安装。

电路：由甲方指定增设的室内开关、插座以及灯具的安装。

价格：水电安装费用总价为元整（含人工费、沙子水泥材料费以及建筑垃圾倒放费等）。

（二）地面、墙面贴砖

1、地面客厅、餐厅、两个卫生间、厨房、阳台以及过道等，单价为\_\_\_\_\_\_\_\_元/平方米（含人工、水泥砂浆、辅料，不含主材砖）。

2、墙面：两个卫生间、厨房、三个房间飘窗以及厨卫门窗包封等，单价为\_\_\_\_\_\_\_\_元/平方米（含人工、水泥砂浆、辅料，不含主材砖）。

3、碰角：所贴墙面直角对接处，单价为\_\_\_\_\_元/米（含人工、水泥砂浆、辅料，不含主材砖）。

4、踢脚线：餐厅、客厅以及过道处等，单价为\_\_\_\_\_元/米（含人工、水泥砂浆、辅料，不含主材砖）。

5、其他：贴砖所遇到水电管路等的接头、底盒需要钻洞、开槽时，不发生费用；三根管道的包封、批灰以及厨房门洞、大门旁鞋架洞的批灰共元；门窗包封时按实际碰角长度计算（即单价为元/米，含人工、水泥砂浆、辅料，不含主材砖）。

（三）砌灶台

灶台总长度约米（以实际尺寸为准），灶台面宽\_\_\_\_\_米，混砖结构。单价为\_\_\_\_\_元/米（含人工、水泥砂浆、钢筋、辅料、贴砖、台面贴石材，不含主材砖及柜门）。

（四）阳台封窗

阳台封窗采用铝合金窗，厚度\_\_\_\_\_mm的南南铝材，厚度\_\_\_\_\_\_mm的玻璃，南面白色透明六扇、西面花色三扇、北面花色两扇。

单价为元/平方米（含安装费、材料费）。

（五）地面找平

三个房间用水泥砂浆找平，与客厅贴砖后高度相对找平。单价为元/平方米（含人工、水泥砂浆、辅料）。

二、具体要求

（一）乙方自己准备专业工具和人员。乙方人员在装修过程中，要遵守小区物业管理，不得占用甲方房屋生活、起居，并注意人身安全。如果因乙方自己的过失和错误，造成人身和财产的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二）装修前，乙方事先确认既有装修设施的状况；材料使用前，确认材料无质量问题，否则验收时所发现的新生缺陷和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三）乙方在装修过程中必须按标准的工艺和程序进行，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污损、毁坏甲方屋内（包括地面、墙面）和周围环境的任何设施，如果造成不可复原的损坏，乙方要承担赔偿和修复的全部费用。

甲方名称（盖章）：\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名称（盖章）：\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装修设计合同 装修设计合同最新版二**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业方”）

受托人：\_\_\_\_\_\_，注册办事处位于\_\_\_\_\_（以下简称“设计方”）

鉴于业方请设计方就“\_\_\_\_\_\_\_\_\_\_假日酒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室内装潢设计服务，而设计方亦同意就以下所述条款与条件，担任本项目所委托之设计方。

业方及设计方兹就本项目之室内装潢设计服务，同意订定下列条款以资遵循：

1.委托及工作内容

1.1业方委任设计方担任本项目之专任室内装潢设计方，并指定本项目主设计师由设计方的\_\_\_\_\_\_\_\_\_\_先生担任（），设计方同意接受此项委任。

1.2合同工作内容将限定以下范围内之室内装潢设计：

1.2.1酒店区域（指除酒店内的厨房、机房等专业封闭场所外的所有客用区域，如餐饮场所、客房、健康中心、俱乐部，公共区域中的大堂、门庭、楼梯、浮廊通道、消防楼梯间、后台等整体酒店区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场所）

地下层bm2

地下停车库客用区域、电梯间、相应走廊及消防楼梯间。

地下层bm1

-男女员工更衣室

-员工餐厅

-员工通道及相应电梯间、楼梯间。

地下层b1

-宾客电梯厅及通道

-男女更衣室

-健身房

-室内游泳池

-美容院

-康乐中心

首层

大堂门庭、过道、消防门及通道

-酒店大堂及接待前台

-大堂休息厅

-宾客电梯厅及内装

-前台办公室

-一组男女卫生间

-大堂客用扶梯及浮廊

第2层

-宾客电梯厅及通道

-全日营业餐厅（西餐厅、咖啡吧）

-主题餐厅

-一组男女卫生间

-客用楼梯及浮廊

第3层

-宾客电梯厅及通道

-商务中心

-宴会前厅

-宴会厅

-\_\_\_间会议室

-设有\_\_\_\_个贵宾的中式餐馆

-行政休闲厅

-\_\_\_\_\_组男女卫生间

第4层

-宾客电梯厅及通道

-所有客房及套房共\_\_\_\_\_间（其中包括所有豪华标准间、套房）

-行政办公室

-一组男女卫生间

第5至9层

-宾客电梯及通道

-所有客房及套房共\_\_\_\_\_\_间（其中包括豪华标准间、套房、行政楼层、总统套房）

-9层上达10层城市俱乐部的客用楼梯间、楼梯及浮廊

第10层

-宾客电梯及通道

-城市俱乐部及水疗中心（spa）

-一组男女卫生间

本项目中的酒店服务式公寓区域

本项目中的国际女装中心商场区域

本项目中的建筑外立面

本项目中的外围景观设计

1.3设计方就前述工作位置进行之工作应尽量与业方之项目协调员完全配合，一切工作计划亦需要完全配合业方之规划时程、设计整合及施工顺序。

2.服务范围

2.1设计方的服务分为四（4）个阶段完成。此四段如下页第3.0条中之说明。

2.2设计方之服务范围需要包括设计、平面配置及空间分隔规划、色系及配色计划、材料及内装之规格与范围、家具及陈设之遴选，以及与业方委任之项目协调员极其它顾问之间的协调与咨询。

2.3设计方之服务范围需要包括与业方或其委任之顾问的咨询与协商，以获取致一经过整合之设计方案。

2.4设计方之服务范围需包括参加由业方或其委托之项目协调员及其它顾问在任何工地所召集之一般会议（请参照本案第5.13、6.9、8.1（a）及8.1（b）条款）。

2.5对与本案标有（\*）的区域，设计方的服务范围需包括色系与配色计划、材料及内装之规格与规范、家具及陈设之遴选，以及与业方委任之其它顾问之间的协调，但不包括任何细部设计和绘制图说。该细部设计和绘制图说应由业方或其项目协调员或其委任之顾问提供。

2.6对本案标有（）的区域，设计方的服务范围将只限于为获致一整合之设计方案的咨询服务。

3.内装设计

业方本着对设计方的完全信任，同时在对设计方的设计成果给予高度期望的前提下委托设计方担当杭州\_\_\_\_\_\_\_\_\_\_\_\_假日酒店的室内装修整体设计。设计方承诺明了业方的建设杭州西湖畔高标准的，富有特色，环境高雅的五酒店的整体意图及要求，对业方所有的杭州\_\_\_\_\_\_\_\_\_\_\_\_假日酒店项目进行内部装修整体设计。在具体的设计过程之中，设计方应本着节省项目业方用于酒店固定成本投入的原则，在不影响设计效果的前提下尽量降低投入的装修成本。同时在物料的选择，施工工艺的运用上都应尽量考虑其经济效益并保持设计的独特性、可操作性和经济性，以减少本项目本身投入使用后的经营成本压力。

3.1第一阶段：空间设计与家具陈设配置

3.1.1与业方举行前置作业会议或讨论会，确认并建立所有设计与功能之需求内容、设计程序、进度时程及发展各楼层之平面配置大样。

3.1.2与业方及其项目协调员或受其委任之其它顾问分别协商以建立内装之设计范围及内容。

3.1.3针对上述第1.2条中指定之所有区域的概要平面设计的发展整合建筑师之设计理念、业方之需求，以及作出推荐。

3.1.4设计方依据第1.2条约定，与提送所有区域之概要平面设计予业方后，视为本设计合同第一阶段的完成。平面配置大样应能反映功能需求、空间规划，包括地面标高、天棚净高、平面家俱配置、隔断位置等。

3.2第二阶段：理念

3.2.1第二阶段需于设计方对设计进度的确认后开始。第二阶段也可在业方的指示之下开始。于此阶段，设计方需发展色系及配色系统之规划和家具之遴选、地面墙面天花布置、初期施工图、立面图和\*图之描绘（请参照8.1（c）条款）以便清理室内装潢的基本理念。

3.2.2设计方需送交一份执行内装设计所需包含内部家饰、松动家具、地毯、装饰灯具、墙纸、艺术品等的估计费用。固定式之内装，其估计费用应由业方的建筑师或经业方任命的估算师决定。设计方需协助提供估算师所有估算费用所需之装修配置计划以及建议单价。

3.2.3设计方于提交业方本阶段所需完成之设计图说、装修材料及内部家饰、松动家具、地毯、装饰灯具、墙纸、艺术品等的估计费用后，视为本设计合同第二阶段完成。

本阶段设计方提交的成果应充分考虑到结构、水、电、暖通、照明、音响等其它专业的需求，并按4.0条款给出意见。

a.家俱配置图。

陈述所有固定装置、家俱图样上配合每件家俱和装饰拟定规格表标明编号，以便查阅材料规范说明。

b.建筑资料图

陈述关键性地点构形，如间隔墙位置，标明尺寸等资料以供建筑师使用。

c.天花图

陈述所有有关天花资料如物料、造型、饰面、颜色、灯具铺设、灯具之选择、机械资料，以供特聘之专业顾问，如灯光设计人员，综合于其设计内。

d.配电图

陈述有关电器/设备所需之机电插座位置、机械设备构形及位置，如地台电制、墙身风冷系统、出回风隔栅等。

e.地坪饰面图

陈述所需地坪饰面、颜色、材料规格、地台高差、新地坪标高。所有项目将配合材料规格编号。

3.3第三阶段：施工图说与施工规范

3.3.1第三阶段需于设计方对设计进度的确认后开始。第三阶段亦可在业方的指示之下开始。于次阶段，业方、其内装协调员或其委任的其他顾问应已提供所有设计方认为必需的数据、图说等，使设计方能够着手进行最后细部设计、绘制图说和施工规范的准备工作。

3.3.2设计方需将用于第1.2条之区域中所需之所有材料和家饰，制作成图表及详细清单，并需列明合格供货商之材料。本项图表或可提供为未来采购和安装之基本数据，其方式如后述：

（a）图说清册及详细目录。

（b）图表详列家饰、松动家具、地毯、装饰灯具、墙纸、艺术品等。

（c）在需要时，为不同装修材料和装修方式提供颜色样式和材质样品。

施工图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室内立面图

陈述墙身高度、饰面、保安系统位置、机电资料及固定装置项目、艺术摆设位置资料、配合材料规格及施工规范、标明编号。

（b）施工大样图

陈述所有固定位置详细资料及配置。

（c）客房样品规格

包括有关饰面、规格说明、图样、家具详图、数量、相片、物料样板资料。

（d）公共区域样品规格

包括有关饰面、窗帘、地毯、艺术品摆设之规格说明。

设计方无需为电力、机械系统设计出工程图纸，但需提供图纸显示出器具位置使用系统回路设计图，并注明水、电、空调等动力需要量及正确位置并配合专业设计师的要求提出自己所知的建议。

3.3.3设计方应在业方进行邀请承包商投标或对内装设计工作报价的过程上，协助业方或其项目协调员。惟所有承包商之选定均属业方的权责，设计方对承包商之任何举措、疏忽或不履约的行为不负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3.4设计方应在业方进行审批承包商标单或报价的过程上，协助业方、其项目协调员或其估算师，以确认投标者之投标案均符合设计之设计图与规范的要求及选定之材料。任何与设计图说、规格不同或使用替代之同级材料，均需经设计方审验同意。

3.4第四阶段：协调与检验

3.4.1设计方需定期视察施工场所，并需与业方、其建筑师或项目管理单位要求时到场，惟本项要求需于合理的时间内提前通知设计方。业方于提出要求后，设计方应在合理时间和间隔下依工作的进展。关切业方的承包商或次承包商之合同执行，以确保所有室内装修工作均已照施工图说、规范与设计之理念进行。

3.4.2设计方需在业方的要求和指示下依本案第7.0条提供一名全职的工地协调员（以下称为“工地协调员”）在施工现场对关于室内装修之工作进行检验，联系并与业方、其项目协调员或其它顾问、承包商或其次承包商进行协调。工地内装协调员应逐日核对数据并提供此数据予任何需要单位，以利室内装修施工与安装作业进行。

3.4.3工地内部协调员应遵照设计方的指挥并使用设计方之技术协助以利协调与检验工作的顺利进行。

3.4.4工地内装协调员需有必要只授权和责任，以能代表业方接受或拒绝任何室内装修工作之成品以维持室内装修工作成果能达到合理的标准与品质。

3.4.5工地内装协调员应在设计方的指挥下针对第1.2条中详述之所有服务区域编列施工瑕疵、疏忽及缺失改正建议清单。

3.4.6假使业方或其项目协调员自行雇佣工地内装协调员，其内装协调员应接受来自设计方的指挥，惟本项工地内装协调员的所有薪水、红利和费用均由业方负责。

3.4.7设计方（在工地内装协调员之协助下）针对1.2条款中详述之所有服务区域，完成提送施工瑕疵、疏忽及缺失改正建议清单。视为本设计合同第四阶段的完成。

4.除外之合同服务项目

前述条款所述之设计方工作范围与责任并不包括合同没有具体提及的，酒店以外的其它工作范围及责任。所有未提及之项目均应适用本条款并认定为合同外之工作范围。有关该等除外工作包含下列各项：

4.1本项目中除了第1.2条所提的酒店所有工作区域外，属业方的建筑师极其它顾问之专业及责任范围的所有区域。

4.2本项目中除了第1.2条所提的所有工作区域外，所有与室内装修工作无关的建筑或其它专业工作项目，惟任何影响到客房结构、户型设计及组合调整与设计方专业范围有关的工作，设计方应针对装饰设计及酒店运作的需要及时提出相应的书面调整要求，以便建筑设计师进行相关的调整。

4.3所有照明、电器或机械项目和其它同类项目安装图或配线图或设计图等。惟任何与设计方专业范围有关的工作，设计方仍会依业方的要求给予书面的建议。

4.4空调系统设备的设计。但所有空调出风口及回风口等设施之整合应依照业方顾问的要求包含在工作范围内。

4.5非装饰设计的施工图说或计算数量，或场地钢筋混凝土、一般性结构工作、给排水配管、照明与所有机械的服务。

4.6厨房和洗衣房设备的设计和规范。

4.7研究调查业方整体项目预算之可行性。

4.8因遵照当地法令之规定而需与地方\*协调，而致需配合修改设计，或任何为配合取得执照或认可等之申办所需用之特别图说。

4.9任何为与前述合同条款规定之服务区域毫无关联区域所需之设计及咨询工作。

4.10投标和合同文件的准备。然而，设计方需提供业方所有其于本案范围内之详细设计图说和规范，以为据以包含在其投标/合同裆中。价目及数量表，招标和合同文件以及合同管理均非属设计方的责任。

4.11\*、图案及标志和专业照明设计以及艺术品之咨询及采购。然而。设计方应以书面的形式就\*、图案及标志和专业照明设计以及艺术品之咨询和采购阐述与设计意图及主题相关的意见，并予业方委任之专家密切配合以适切反映专业顾问的设计理念于设计之中，最终获致一整合之设计成果。

4.12施工/制造图或竣工图均由业方、其承包商或其次承包商提供。

5.设计工作之执行

为避免双方于设计工作之进行过程中对本案的服务范围有任何疑义，以下条款规范双方之功能及其责任与义务。

5.1设计方需提供如第3.0条之第一至四阶段所规定之设计图说与进度表和服务。

5.2所有计划方案、草图、报告与规范应以中、英文对照制作，以方便业方人员理解设计方的全部设计意图，且可在任何工作地点为之，惟设计方必须时时配合与业方或其项目管理单位之核定时程与进度表提送。

5.3所有内装设计图说、家具和照明设施之设计与图说，均属设计方的著作，在合同双方履行本合同后，业方享有设计方提供给业方的所有文件、文本、图册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同时业方承诺在未经设计方的同意下，业方不得或同意它方使用于本案范围以外之用途，除非是业方用于本项目内的替换、对外宣传推广或扩充方面。

5.4设计方除了提供材料的样品外，不得对任何人、团体和公司发布任何命令以承接任何工程、提供货物、代表业方接受任何的投标，或提供其它服务。

5.5所有施工场所及其它所有的会议记录均由业方或其项目协调员或建筑师制作。所有会议记录均需发送给设计方。除非因为修改而变更，否则此记录均视为在会议中正式确认的决定。

5.6业方或其项目协调员或建筑师需提供所有悬挂框架、托座、挂钩或其它设备之图说及规范，以为设计方就其木造或装潢固定物之设计整合人建物主结构，例如梁柱、楼地板、墙壁和楼梯间。

5.7业方或其项目协调员甚或建筑师在设计方的要求下，需提供存有所有（公制）图说的计算机磁盘。设计方为第一阶段提供的图说将为1：100的比例，而第二及第三阶段的图说将视各区域的情况为1：50、1：25和1：20的比例，并将由设计方指定。

5.8于业方自付的成本和费用下，业方需指示其建筑师派用所有必要的绘图员和绘图办公室之设备以能将设计方的图说汇入业方的建筑图上，设计方亦需自行提供为达成服务范围所需之绘图设备和所有耗材及纸张之一切费用。

5.9业方需应设计方的请求，供给设计方所有关于设计需求上所必需的书面数据，让设计方创造一个整合的内装设计。

5.10设计方可应业方的请求，提出艺术师/技工或专家，以执行特殊内装或工程，例如马赛克、雕塑、壁画、雕刻的玻璃和绘画等。本项艺术师/技工或专家等的聘用需为业方认可，且其一切费用或津贴需由业方另行商议后由业方支付。

5.11设计方需在下列项目中作出建议并协助业方选择：

（a）灯具开关、插座和电话接点。

（b）装饰的门把和五金配件。

（c）卫浴器具和五金配件。

用于前述第1.2条中规定的区域。

5.12为避免产生争议，在第3.0条中规定的阶段设计工作，或可在任何次序或以反向顺序或同时进行，但设计方相关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将不受应依原时间顺序完成各阶段之付款的限制。

5.13若业方有所指示，且在获付按6.9条规定可征收的每日视察费用及按第8.1（a）和8.1（b）规定的“需补还开支”的前提下，设计方可在前述任何阶段定期到业方/顾问的办公室或项目施工地进行海外探访，出席任何协调或检验会议。

6.费用

6.1本合同之设计工作的协议服务费为\_\_\_\_\_\_\_\_\_\_\_\_\_美元（\_\_\_\_\_\_\_\_\_美元）其中包括设计方在工作期间为本项目的原因所花费的通讯费、邮递费、光盘制作、出图费用、印刷费用、文具用品等相关的所有杂费。但未包含设计方因本项目所发生的出差时的人员交通、食宿等需补还开支由条款8.0单独规定。除此之外业方不再承担其它费用。

（以下称之为“协议费用”）需依下列方式支付：

（a）一笔\_\_\_\_\_\_\_\_\_\_\_\_\_美元（\_\_\_\_\_\_\_\_\_美元）或相等于协议费用的百分之十（\_\_\_\_％）的款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或业方或其项目协调员以书面指示设计方动工时立即支付。

（b）第一阶段－（\_\_\_％）\_\_\_\_\_\_\_\_\_\_\_\_美元

（c）第二阶段－（\_\_\_％）\_\_\_\_\_\_\_\_\_\_\_\_美元

（d）第三阶段－（\_\_\_％）\_\_\_\_\_\_\_\_\_\_\_\_美元

（e）第四阶段－（\_\_\_\_％）\_\_\_\_\_\_\_\_\_\_\_\_美元

6.2若业方于设计方已经开始的任一阶段或任几阶段的工作期间，要求依以下第12.0条终止本案，业方需为已开展工作的任一或任几阶段支付全额费用予设计方，即使该阶段或该等阶段的工作尚未完成。

6.3为免产生争议，纵使业方并未要求或不需要设计方至工地做检验及协调之工作，但是业方仍应支付设计方所有第四阶段和所有本条款前列各项所约定的费用。

6.4为免产生争议，完成一个阶段或几个阶段之计价款的支付将可不受原依时间顺序完成各阶段之付款限制。所有到期之应付款项应自设计方寄发请款凭证寄达业方之日起日内支付。

6.5所有协议费用应为?付设计方的净费用，且必须是已扣除所有当地必要的所得税、附加费、代扣缴所得税、罚款、规费或其它捐税或因其他原因的扣减。若有类似前述之税赋或扣减的情况，业方需自行与税务机关协商办理，并仍需支付设计方有关上述之协议费用。

6.6自请款凭证寄达业方之日起，超过天仍未支付者，将以每月％的利率核算利息。若超过天未支付者，设计方可保留暂停工作的权利。

6.7业方同意设计方于一个阶段或几个阶段设计同时进行的方式下，可依各阶段完成之进程开立请款凭证予业方请示付款。设计方在开立各阶段请款凭证予业方前，可不受其它阶段设计的完成与否所限制。

6.8业方同意设计方费用的协议费用自本合同日期或业方其项目协调员指示动工的信件日期起，含盖（3）年的时间。若项目有所延误或超过工期，业方应在三年期满后付清协议费用予设计方。对于设计方在项目中的继续参与，业方将按第9.3条中规定适用的时薪或双方可协议的总额款项，支付设计方项目超时服务的费用。

6.9除了协议费用以外，业方应就设计方在办公室以外所花的时间支付每日计算的出差费用。该费用将从设计方离开办公室之日期和时间开始到回返办公室的日期和时间为止，以每日计算。适用收费率如下，计算方法按8.1c条款规定的内容执行：

总设计师

每日

美元

项目设计师

每日

美元

业方同意上述每日出差费用的请款凭证应在每个历月底开立。

7.全职工地内装监理员（一或多位）（如适用）

7.1业方可要求设计方聘雇一位或多位工地内装协调员。在此一状况下，业方同意对设计方除了上述协议费用之外，每月另行支付聘雇一位或多位协调员的工地内装协调员费用，另加该总费用的（%）之管理费。本项费用需预先支付且不含中国当地的所得税、附加费、代扣缴所得税、罚款、规费或其它税捐或因其它原因的扣减。若有类似前述之税赋或扣减的情况，业方需自行与税务机关协商办理，该期间业方仍需支付设计方有关工地协调之协调员的费用另加（%）之管理费（不含前述一切扣减）。

7.2设计方应于每月计价时开立工地内装协调员服务费用的请款凭证予业方，业方需于接获该请款凭证天内，支付该笔费用（不含一切扣减）。工地内装协调员于完整的提供一整月之服务后，业方需按1/12之比例提拔工地内装协调员奖金。奖金必须于服务期满个月后的当月底支付，或在工地内装协调员的服务终止付清，以先发者为原则。本项奖金不含前述之一切扣减。

7.3于业方指示聘用工地内装协调员后，设计方应即指派一名工地内装协调员担任前述第3.4.2、3.4.3、3.4.4条之职责，并提供所有的技术支持、绘图设备及文具用品。而业方必须自费负责之项目如下：

（a）一间具空调的办公室；

（b）办公室家具、打字机或个人计算机及打印机；

（c）电话、传真机以及复印机设备；

（d）文秘服务；

（e）事务杂费；

（f）当地交通费；

（g）经济舱机票；

（h）三饭店或租赁之居所。业方应负责所有租房及水电设施之押金及居所租金；

（i）医疗或医护之费用；

（j）个人及意外保险。

为免产生争议，设计方应与土地内装协调员约定，每完成四（4）个月之工地内装协调工作可返家探亲一（1）星期，业方变认同此条件。本项返家探亲假期可以累积或按比例计算。

8.需补还开支

8.1设计方根据本项目的需要，计划在未来的工作中由主设计师、项目设计师分别到现场视察指导九次，设计方应就以下招致或将招致的开支获得业方的补还。业方承诺按未来实际发生的次数及合同条款规定的费用标准范围结算，设计方承诺为减少业方的开支及节省时间，在此范围内尽量通过其他的方式如互联网、传真、电话进行沟通，减少出差的次数。

（a）来往飞机票

设计方委任的总设计师\_\_\_\_\_\_\_\_\_\_美元/每次往返共九次

计：\_\_\_\_\_\_\_\_\_\_美元

项目设计师\_\_\_\_\_\_\_\_\_\_美元/每次往返共九次

计：\_\_\_\_\_\_\_\_\_\_美元

（b）在设计方或其职员在代表业方出差时的五或四酒店住宿、膳食及当地交通费。

设计方委任的总设计师\_\_\_\_\_\_\_\_\_\_

\_\_\_\_\_\_\_\_\_\_美元/每天\_\_\_\_\_\_\_\_\_\_天/次共\_\_\_\_\_\_\_\_\_\_次

计：\_\_\_\_\_\_\_\_\_\_美元

项目设计师\_\_\_\_\_\_\_\_\_\_

\_\_\_\_\_\_\_\_\_\_美元/每天\_\_\_\_\_\_\_\_\_\_天/次共\_\_\_\_\_\_\_\_\_\_次

计：\_\_\_\_\_\_\_\_\_\_美元

（c）现场视察费

设计方委任的总设计师\_\_\_\_\_\_\_\_\_\_

\_\_\_\_\_\_\_\_\_\_美元/每天每次\_\_\_\_\_\_\_\_\_\_天共\_\_\_\_\_\_\_\_\_\_次

计：\_\_\_\_\_\_\_\_\_\_美元

项目设计师\_\_\_\_\_\_\_\_\_\_

\_\_\_\_\_\_\_\_\_\_美元/每天每次\_\_\_\_\_\_\_\_\_\_天共\_\_\_\_\_\_\_\_\_\_次

计：\_\_\_\_\_\_\_\_\_\_美元

（d）\*图费用。

本项目共需\*效果图\_\_\_\_\_\_\_\_\_\_张，每张按\_\_\_\_\_\_\_\_\_\_美元计价。计：us\_\_\_\_\_\_\_\_\_

计划本项目设计费以外的需补还开支费用总计为us\_\_\_\_\_\_\_\_\_。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项费用至装修完成并得到业方认可时，控制在总计为us＄\_\_\_\_\_\_\_\_\_\_范围内。

8.2如设计方同时为处理其他业务而出差，以上差旅和生活费用将按比例分配。

9.设计方额外的服务

9.1业方要求增加本案外之设计服务，或要求对第1.2条以外之其它地区提供设计服务，业方必须依本案第6.0条的方式和形式支付额外服务的一切费用。由于本项目的特殊性，其中的酒店服务式公寓、国际女装中心商场、建筑物外立面设计要与设计方的室内设计风格、主题保持一致。设计方承诺在以上区域免费向业方及业方聘请的其它顾问提供指导，提出建议，提供咨询服务。设计方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设计、图说、文档、材料、设计规范、材料样品及其它设计作品可以作为业主方在本项目其他区域的范本使用。

9.2项目设计及图说一经业方核定后，业方若要求设计方修改设计、内容、范围、图说、样品、细部或其它与本案有关之工作等，业方需按本案第9.3条时薪之计费方式，再依本案第6.0条的方式和形式支付额外服务的一切费用。本项费用于计价时，设计方需提送详细工时报表以为对本项目执行服务的左证。业方若不同意以时薪之方式计费，双方需另行协议以固定总价之方式办理。

9.3第9.2条所述之时薪计费需遵照下列不同职级人员之单价.设计方需另提送祥细工时报表以为对本项目执行服务的左证。

9.3.1总设计师

每小时\_\_\_\_\_\_\_\_\_美元

9.3.2项目设计师

每小时\_\_\_\_\_\_\_\_\_美元

9.3.3助理设计师/绘图组长/资深管理职员

每小时\_\_\_\_\_\_\_\_\_美元

9.3.4绘图员/一般职员

每小时\_\_\_\_\_美元

10.文档所有权及著作权

10.1所有设计、图说、文档、材料、设计规范、材料样品及其它设计作品之著作权，属设计方所有（以下简称“著作权材料”）。所有未经设计方同意而擅自在本项目以外使用著作权材料，均视为未经授权而侵犯设计方之著作权。业方在本项目范围内享有著作权材料的所有权，可以用于指导施工、对外宣传、出版相关的宣传品、刊物。除非事先获得设计方之书面同意且符合双方可达致之条件，业方不得擅自将本著作权材料用于其它项目。

11.归功及刊物

11.1在适合可行的情况下，为本项目所准备的相关规格书目、绘图表及施工地标志上，应适当地并入“＋wilkesdesignworks”字样的归功词。

11.2所有公开发布将列明＋wilkesdesignworks为项目的室内设计顾问。

11.3设计方有权发表其与本项目相关的作品。

12.终止合同及部分服务

12.1业方可予设计方\_\_\_\_\_\_\_\_\_\_天的书面通知以终止本合同。\_\_\_\_\_\_\_\_\_\_天书面通知期满后，本合同将被终止而不影响业方继续支付以下费用的义务：

（a）所有应付而尚未支付于设计方之款项。

（b）所有已完成且应付之各阶段的设计服务费用。

（c）所有对正在进行中的各阶段或多个阶段应付的费用。为免产生争议，进行中的各阶段或多个阶段应付的费用将如同已完成该阶段或该等阶段而应付的费用。

（d）本合同规定应付的协议费用余额的百分之\_\_\_\_\_\_\_\_\_\_的损害赔偿金。由于设计方的原因引起的业方终止本合同，本条不适用。

（e）所有应偿还及实付费用和支出。

12.2如因业方的下述各项情况，设计方可在予以业方\_\_\_\_\_\_\_\_\_\_天的书面通知后终止本案：

（a）业方表现出有意放弃此项目。

（b）业方无法或拒绝或疏于支付到期之费用给设计方。

（c）业方在司法审判的管理，或遭清算管理，或遭破产管理的状况下。

（d）业方不履行本案服务范围需配合设计方的义务或干扰设计方的工作。

12.3依以上第12.2条终止本案后，业方必有以第12.1（a）、（b）、（c）、（d）及（e）条规定之细项支付费用于设计方。

13.转让条款

13.1业方及设计方之任一方如未经其另一方书面之方式同意，不得转让本案予第三方。

14.合同之变更或修正

14.1本案内之所有规定对双方均具约束力。除非以书面之方式并经双方签认，否则，任何对本案之条款及条件的变更或修正均属无效。

15.合同解释与仲裁

15.1于合同执行间，所有发生于业方和设计方间对合同内任何事务之争议或差异，则应提交单一仲裁人处理，惟若双方无法就单一仲裁人之选定取得共识，则应提交三名仲裁人决定，其中双方可各选定一名仲裁人并由此二名仲裁人共同推举第三名独立之仲裁人。

15.2本合同之解释及裁定均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或事项拥有审判权。

16.本合同一式四份，设计方、业方各持两份。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即时生效。

兹双方在见证下签署本合同：

签署人：\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人：\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_\_\_\_\_\_\_\_\_\_\_\_\_\_\_\_\_\_

**装修设计合同 装修设计合同最新版三**

一、在正式进行设计制作前，甲方应提出设计的基本要求以及补充说明。

二、甲方委托乙方室内设计，甲方须于签约同时支付设计定金(设计工作完成后抵做设计费)

三、乙方将在年月日至年月日，共天完成全套设计图纸。全套图纸交付甲方时，甲方应支付设计费余款。

四、乙方于上述时间范围内，与甲方沟通协商后，乙方应配合甲方意见做必要之修改。甲方每次审核稿件时间须自接到稿件时起四日以内确定稿件内容；甲方审核稿件时间如逾四日，乙方交稿时间则依甲方所逾时间顺延之。

五、在施工图纸制作阶段，如果作业内容有大幅变动或追加稿件制作时，交稿时间得由双方另行议定，并另行追加制作费用。

六、乙方如未按预订进度交出上述作品，则甲方有权以每日扣除其设计费百分之一为罚金，并累计直到扣完所有设计费为止。

七、乙方设计制作稿件进行中，因天候、情事变更或不可归责乙方之事由等因素而终止时，依下列方式计费：

(1)草稿阶段：按照总设计费之%计算。

(2)正稿阶段：按照总设计费之%计算。

(3)完稿阶段：按照总设计费之%计算。

委托方(甲方)签字：设计方(乙方)签字：

**装修设计合同 装修设计合同最新版四**

委托方：\_\_\_\_\_\_\_\_\_\_\_\_

设计方：\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公司所具有技术水准及本工程具体情况，本着精益求精、精诚合作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该工程室内装饰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2.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

3.使用性质：\_\_\_\_\_\_\_\_\_\_\_\_\_\_\_\_\_\_

4.房屋结构：\_\_\_\_\_\_\_\_\_\_\_\_\_\_\_\_\_\_

二、设计程序

1.甲乙双方经协商设计费按套内建筑面积m2\_\_\_\_元/m2计取。阁楼设计费按套内建筑面积（如要求特别创意的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非特别创意的按一半的套内建筑面积计算。）m2\_\_\_\_元/m2计取，设计费总计\_\_\_\_\_元。

2.设计协议签订后，即由甲方付与乙方方案设计定金为总设计费的\_\_\_\_%，即\_\_\_\_\_\_元。

3.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对工程进行实地勘测后在天内，提出设计构想，形成设计方案平面图，创意透视草图，由甲方审阅。

4.在甲方确认平面方案图并支付施工图设计费即总设计费的\_\_\_\_%元后，乙方在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包括平面布置图，天花平面图，效果图（共公区域效果图一张），立、剖面图等。

5.施工图由甲方负责确认，确认后甲方在索取图纸时，须支付尾款，即设计费的\_\_\_\_%元。

6.甲方如需乙方提供2个区域以上的效果图应事先说明，并应于方案设计前付清效果图成本费（效果图元/张）。现甲方要求绘制部位效果图张，总计元。

7.施工图由甲方签字确认后，并由乙方盖好公司公章后，施工图才算正式有效。否则应为无效，乙方不对所有施工图负责。

8.其它约定：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保证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若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变更，引起设计修改，须另付修改费。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事先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在施工中途甲方提出2次以上的修改，乙方工作量相应增加设计费。

4.对未经甲方确认的，或未付清设计费的图纸均不能外带。

5.施工中，甲方要求更改设计图纸必须经乙方同意。如甲方提出的修改图纸影响房屋结构或装修内部结构，乙方不同意修改，而甲方执意要改的，其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负。

6.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按设计费双倍收取违约金。

7.负责承担要求设计师外出考察或选料时所需的出差费用。

8.凡甲方在设计图纸上签字或付清全部设计费后三天内未提出异议者均作为甲方对设计图纸的签收

和确认。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2.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错误负责修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3.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设计定金。

4.乙方负责向甲方施工时解释图纸和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四、其它

1.本合同中所称室内装修设计系解决功能，艺术性的“形”的设计，而不含原有建筑构造的安全鉴定，及其构造变更后的加固和技术措施。若业主需要应另行委托设计。

2.凡本设计在实施前甲方或施工企业均应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应遵循相关规范与要求。若有差异均应以规范或审批结论为准，否则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或施工企业在实施前均应与设计师进行图纸交底，凡未会审交底而进入施工所产生的一切问题均与乙方无关。

3.如本设计项目非本公司施工的，由于甲方所请施工公司或施工队不理解图纸而需乙方多次到施工现场的，市区内甲方应支付乙方\_\_\_\_\_元/次的外出费，市区外甲方应支付乙方\_\_\_\_\_元/次的外出费，甲方承担交通费及旅差费。

4.对甲方提出的有违反设计规范的建意及要求，乙方有权不予采纳，如甲方要求乙方强制采纳设计的，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请\_\_\_\_\_人民法院解决。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履行完后自行终止。

甲方名称（盖章）：\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名称（盖章）：\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装修设计合同 装修设计合同最新版五**

发包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本程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施工队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事宜（以下称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承包范围：参见合同附件之预算表。

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_\_\_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承包人包工、包部分辅料，发包人提供装修主要材料；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附件即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承包人/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第二条施工图纸

双方施工图采取下列第\_\_\_\_\_\_\_\_\_\_\_\_种方式提供：

（1）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费（大写）\_\_\_\_\_\_\_\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施工图纸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提供方应当负责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_\_\_\_\_\_\_\_\_\_\_\_内取得有关部门确认或者批准。

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甲方工作

1、开工前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合同已经包清理的除外），对未能全部腾空的房屋的家具和陈设采取保护措施，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2、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乙方办理的手续外。

3、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5、施工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应当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等工作，应当注意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6、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费，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司（盖章）：\_\_\_\_\_\_\_\_\_\_\_\_

现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现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15

yq1109胖丫头

20xx-08-03回答

装修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工程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居室规格：房型\_\_\_\_\_\_层(式)\_\_\_\_\_\_室\_\_\_\_\_\_厅\_\_\_\_\_\_厨\_\_\_\_\_\_卫，总计施工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3.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委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工程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工程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_\_\_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1、材料款\_\_\_\_\_\_\_\_\_\_元;2、人工费\_\_\_\_\_\_\_\_\_\_元;

3、设计费\_\_\_\_\_\_\_\_\_\_元;4、施工清运费\_\_\_\_\_\_\_\_\_\_元;

5、搬卸费\_\_\_\_\_\_\_\_\_\_元;6、管理费\_\_\_\_\_\_\_\_\_\_元;

7、其他费用(注明内容)\_\_\_\_\_\_\_\_\_\_\_\_\_\_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年月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4.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第六条：工程工期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元。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八条：其他事项

1.甲方责任

1)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2.乙方责任

1)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2)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5)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业主)：\_\_\_\_\_\_\_\_\_\_\_\_(签章)乙方：\_\_\_\_\_\_\_\_\_\_\_\_(签章)\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企业地址：\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

工作单位：\_\_\_\_\_\_\_\_\_\_\_\_法人代表：\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签约地址：\_\_\_\_\_\_\_\_\_\_\_\_签约日期：\_\_\_\_\_\_\_\_\_\_\_\_

**装修设计合同 装修设计合同最新版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以及装饰行业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工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设计任务：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设计收费及支付方法

（一）本工程设计收费按照国家和现行市场收费标准执行。经甲乙双方商定设计收费为元/平方米（套内使用面积），估算总收费元，金额大写元。

（二）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经协商采用以下付款方式（将不选定的方式划去）

1、双方另定。

2、按下列方式执行。

（1）上门测量，价格：元

（2）定金：元

（3）出平面方案图，方案：份，价格：元/份

（4）出平立面图及剖面图，价格：元

（5）出水电施工图，价格：元

（6）出效果图，价格：元/张

第三条设计内容及完成日期的约定

（一）乙方提供的设计图中应有详细的设计说明。

（二）平立面图

（三）剖面图

（四）水电施工图

（五）甲乙双方约定，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天内完成平面方案图；平面方案通过后天内完成全套施工图。

第四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如期向乙方提交设计所需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交资料质量达到工程设计要求。

2、按约定的日期和数量付给乙方定金和工程设计费。

3、本工程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如需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如期向甲方将付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并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符合甲方的建设使用要求。

2、负责本合同所列工程设计项目开工前的设计交底工作。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按规定参加工程竣工的验收。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原因而没有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为该设计阶段设计费的\_\_\_\_\_\_\_违约金。

（二）由于乙方设计错误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时，乙方有责任在设计上继续采取补救措施，并酌情赔偿甲方因此而实际发生的部分经济损失，全部赔偿金额不超过该部分工程的全部设计费。

（三）甲方不履行合同时，乙方不返回定金，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另付设计费。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应双倍返还甲方定金，同时返还已收取定金外的全部设计费。

第六条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一）本合同需经甲方签字、乙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后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甲乙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二）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设计合同时，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三）因甲方原因要求中途停止设计工作的，已付定金不退还。

（四）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设计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消费者委员会申请调解；

2、向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其它解决方式：\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合同文本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5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鉴证原则，可将合同文本提交所在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进行合同鉴证，以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甲方：乙方：

签章：签章：

签约地址：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装修设计合同 装修设计合同最新版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以及装饰行业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工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设计任务：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设计收费及支付方法

（一）本工程设计收费按照国家和现行市场收费标准执行。经甲乙双方商定设计收费为元/平方米（套内使用面积），估算总收费元，金额大写元。

（二）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经协商采用以下付款方式（将不选定的方式划去）

1、双方另定。

2、按下列方式执行。

（1）上门测量，价格：元

（2）定金：元

（3）出平面方案图，方案：份，价格：元/份

（4）出平立面图及剖面图，价格：元

（5）出水电施工图，价格：元

（6）出效果图，价格：元/张

第三条设计内容及完成日期的约定

（一）乙方提供的设计图中应有详细的设计说明。

（二）平立面图

（三）剖面图

（四）水电施工图

（五）甲乙双方约定，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天内完成平面方案图；平面方案通过后天内完成全套施工图。

第四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如期向乙方提交设计所需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交资料质量达到工程设计要求。

2、按约定的日期和数量付给乙方定金和工程设计费。

3、本工程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如需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如期向甲方将付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并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符合甲方的建设使用要求。

2、负责本合同所列工程设计项目开工前的设计交底工作。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按规定参加工程竣工的验收。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原因而没有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为该设计阶段设计费的\_\_\_\_\_\_\_违约金。

（二）由于乙方设计错误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时，乙方有责任在设计上继续采取补救措施，并酌情赔偿甲方因此而实际发生的部分经济损失，全部赔偿金额不超过该部分工程的全部设计费。

（三）甲方不履行合同时，乙方不返回定金，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另付设计费。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应双倍返还甲方定金，同时返还已收取定金外的全部设计费。

第六条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一）本合同需经甲方签字、乙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后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甲乙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二）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设计合同时，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三）因甲方原因要求中途停止设计工作的，已付定金不退还。

（四）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设计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消费者委员会申请调解；

2、向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其它解决方式：\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合同文本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5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鉴证原则，可将合同文本提交所在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进行合同鉴证，以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甲方：乙方：

签章：签章：

签约地址：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装修设计合同 装修设计合同最新版八**

合同编号：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公司所具有技术水准及本工程具体情况，本着精益求精、精诚合作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该工程室内装饰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2。建筑面积：

3。使用性质：

4。房屋结构：

二、设计程序：

1。甲乙双方经协商设计费按套内建筑面积m2×元/m2计取。阁楼设计费按套内建筑面积(如要求特别创意的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非特别创意的按一半的套内建筑面积计算。)m2×元/m2计取，设计费总计元。

2。设计协议签订后，即由甲方付与乙方方案设计定金为总设计费的%，即元。

3。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对工程进行实地勘测后在天内，提出设计构想，形成设计方案平面图，创意\*草图，由甲方审阅。

4。在甲方确认平面方案图并支付施工图设计费即总设计费的%元后，乙方在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包括平面布置图，天花平面图，效果图(共公区域效果图一张)，立、剖面图等。

5。施工图由甲方负责确认，确认后甲方在索取图纸时，须支付尾款，即设计费的%元。

6。甲方如需乙方提供2个区域以上的效果图应事先说明，并应于方案设计前付清效果图成本费(效果图元/张)。现甲方要求绘制部位效果图张，总计元。

7。施工图由甲方签字确认后，并由乙方盖好公司公章后，施工图才算正式有效。否则应为无效，乙方不对所有施工图负责。

8。其它约定：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保证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若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变更，引起设计修改，须另付修改费。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事先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在施工中途甲方提出2次以上的修改，乙方工作量相应增加设计费。

4。对未经甲方确认的，或未付清设计费的图纸均不能外带。

5。施工中，甲方要求更改设计图纸必须经乙方同意。如甲方提出的修改图纸影响房屋结构或装修内部结构，乙方不同意修改，而甲方执意要改的，其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负。

6。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按设计费双倍收取违约金。

7。负责承担要求设计师外出考察或选料时所需的出差费用。

8。凡甲方在设计图纸上签字或付清全部设计费后三天内未提出异议者均作为甲方对设计图纸的签收和确认。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2。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错误负责修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3。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设计定金。

4。乙方负责向甲方施工时解释图纸和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四、其它：

1。本合同中所称室内装修设计系解决功能，艺术性的“形”的设计，而不含原有建筑构造的安全鉴定，及其构造变更后的加固和技术措施。若业主需要应另行委托设计。

2。凡本设计在实施前甲方或施工企业均应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应遵循相关规范与要求。若有差异均应以规范或审批结论为准，否则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或施工企业在实施前均应与设计师进行图纸交底，凡未会审交底而进入施工所产生的一切问题均与乙方无关。

3。如本设计项目非本公司施工的，由于甲方所请施工公司或施工队不理解图纸而需乙方多次到施工现场的，市区内甲方应支付乙方元/次的外出费，市区外甲方应支付乙方元/次的外出费，甲方承担交通费及旅差费。

4。对甲方提出的有违反设计规范的建意及要求，乙方有权不予采纳，如甲方要求乙方强制采纳设计的，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请人民法院解决。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履行完后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乙方代表签名：

电话：电话：

地址：地址：

日期：201x年月日

日期：201x年月日

**装修设计合同 装修设计合同最新版九**

\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统一和提高\_\_\_\_（以下简称乙方）的店面和产品形象。为乙方营造更好的销售环境，经双方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自协议签定之日，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店面整体设计及装修。装修内容包括：

门头广告牌的设计、制作、安装；

产品形象墙的设计、制作、安装；

产品展示架的设计、制作、安装；

店内主体色调的制定、粉刷；

店内棚顶吊旗的设计、制作、安装；

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样板一套、安装工作服四套及各种证书和产品说明。

2、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需向甲方交纳装修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整。

3、乙方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兼营其它品牌或与甲方有冲突的产品，否则将扣除乙方的装修保证金。

4、甲、乙双方合作满一年后，乙方能很好的维护甲方的产品形象，并无违约情况，甲方将如数返还乙方的装修保证金（返款方式以地板兑现）。

5、本协议一式3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6、本协议修改由双方协商解决。

7、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_\_\_\_年\_\_月\_\_日终止。

甲方（章）：\_\_\_\_乙方（章）：\_\_\_\_

委托代理人：\_\_\_\_委托代理人：\_\_\_\_

电话：\_\_\_\_电话：\_\_\_\_

传真：\_\_\_\_传真：\_\_\_\_

住所地：\_\_\_\_住所地：\_\_\_\_

邮政编码：\_\_\_\_邮政编码：\_\_\_\_

签约地点：\_\_\_\_签约地点：\_\_\_\_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装修设计合同 装修设计合同最新版篇十**

合同编号：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公司所具有技术水准及本工程具体情况，本着精益求精、精诚合作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该工程室内装饰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2。建筑面积：

3。使用性质：

4。房屋结构：

二、设计程序：

1。甲乙双方经协商设计费按套内建筑面积m2×元/m2计取。阁楼设计费按套内建筑面积(如要求特别创意的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非特别创意的按一半的套内建筑面积计算。)m2×元/m2计取，设计费总计元。

2。设计协议签订后，即由甲方付与乙方方案设计定金为总设计费的%，即元。

3。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对工程进行实地勘测后在天内，提出设计构想，形成设计方案平面图，创意透视草图，由甲方审阅。

4。在甲方确认平面方案图并支付施工图设计费即总设计费的%元后，乙方在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包括平面布置图，天花平面图，效果图(共公区域效果图一张)，立、剖面图等。

5。施工图由甲方负责确认，确认后甲方在索取图纸时，须支付尾款，即设计费的%元。

6。甲方如需乙方提供2个区域以上的效果图应事先说明，并应于方案设计前付清效果图成本费(效果图元/张)。现甲方要求绘制部位效果图张，总计元。

7。施工图由甲方签字确认后，并由乙方盖好公司公章后，施工图才算正式有效。否则应为无效，乙方不对所有施工图负责。

8。其它约定：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保证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若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变更，引起设计修改，须另付修改费。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事先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在施工中途甲方提出2次以上的修改，乙方工作量相应增加设计费。

4。对未经甲方确认的，或未付清设计费的图纸均不能外带。

5。施工中，甲方要求更改设计图纸必须经乙方同意。如甲方提出的修改图纸影响房屋结构或装修内部结构，乙方不同意修改，而甲方执意要改的，其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负。

6。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按设计费双倍收取违约金。

7。负责承担要求设计师外出考察或选料时所需的出差费用。

8。凡甲方在设计图纸上签字或付清全部设计费后三天内未提出异议者均作为甲方对设计图纸的签收和确认。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2。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错误负责修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3。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设计定金。

4。乙方负责向甲方施工时解释图纸和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四、其它：

1。本合同中所称室内装修设计系解决功能，艺术性的“形”的设计，而不含原有建筑构造的安全鉴定，及其构造变更后的加固和技术措施。若业主需要应另行委托设计。

2。凡本设计在实施前甲方或施工企业均应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应遵循相关规范与要求。若有差异均应以规范或审批结论为准，否则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或施工企业在实施前均应与设计师进行图纸交底，凡未会审交底而进入施工所产生的一切问题均与乙方无关。

3。如本设计项目非本公司施工的，由于甲方所请施工公司或施工队不理解图纸而需乙方多次到施工现场的，市区内甲方应支付乙方元/次的外出费，市区外甲方应支付乙方元/次的外出费，甲方承担交通费及旅差费。

4。对甲方提出的有违反设计规范的建意及要求，乙方有权不予采纳，如甲方要求乙方强制采纳设计的，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请人民法院解决。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履行完后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乙方代表签名：

电话：电话：

地址：地址：

日期：201x年月日

日期：201x年月日

**装修设计合同 装修设计合同最新版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兹甲方委托乙方设计位于\_\_\_\_\_\_实用面积\_\_\_\_\_平方米的私宅，双方应设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房屋委托乙方设计，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结合设计原理在甲方提供所有资料\_\_\_\_\_日内绘出平面布置图。

二、甲方确认平面方案，确认后，甲、乙双方签订本设计委托书，同时，甲方交付首期设计定金，金额为总设计费的\_\_\_\_\_%。（设计费收取标准详见第六条），乙方下现场实地尽寸复合。

三、签约后，乙方进入立面设计\_\_\_\_\_日内绘出详细立面方案。

四、设计内容：

设计平面方案图，全部施工图。含配套专业：体定位图、吊顶图、开关插座图、电路布置图、各房间立面图，与业主沟通，审核后，双方签字定稿。

五、乙方根据立面方案制作效果图，（效果图制作收取标准详见第七条）。

六、图纸装裱要求：

乙方交付壹套a3设计图纸，超出部分费用甲方自理，甲方结清设计尾款。

七、设计费收取标准：

平面\_\_\_\_\_元/平方米，复式\_\_\_\_\_元/平方米，别墅\_\_\_\_\_元/平方米，本套私宅总设计费大写：\_\_\_\_\_（小写\_\_\_\_元），签定本协议时，甲方需交付设计定金大写：\_\_\_\_\_（小写\_\_\_\_元），余款于乙方交付整套a3设计图纸时结清。

八、效果图制作收取标准：

标准客厅\_\_\_\_\_元/张，复式\_\_\_\_\_元/张，卧室\_\_\_\_元/张，本套私宅效果图制作费大写：\_\_\_\_\_（小写\_\_\_\_元）。

九、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

（1）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_\_\_\_天以内的，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_\_\_\_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业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问，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6）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_\_\_\_%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_\_\_\_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2、乙方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2、3、5、6、7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_年。

（3）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买际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